

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监理(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3206210336000083001

标段编号: S3206210336000083001001

招标人: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名称)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海安市雅周镇、高新区、开发区、滨海新区。

2.2 工程规模：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涉及范围：跃进河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全长约 3141m；陈家港位于海安高新区，全长约 4440m；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条河道，分别是团结河：全长约 3100m、幸福河：幸福河（南北段）全长 712m，幸福河（东西段）全长约 1646m、私盐河：长约 3583m；海安市滨海新区 3 条河道，分别是红阳河：全长约 2786m，范墅河：范墅河（西段）全长 1376m；范墅河（东段）全长约 633m，沿口南河：沿口南河（西段）全长 643m，范墅河（东段）全长约 4247m；绿化廊道工程。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工程等别为 V 等，建筑物为 5 级。

2.3 招标范围：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部建设内容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

(2) 工程施工、竣（完）工资料审核、竣（完）工结算初审。

(3)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招投标工作。

(4) 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2.4 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含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相关检查验收结束。）电子投标文件按 545 天填写。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102.4 万元。本项目按费率投标，最高投标费率为结算审核价的 1.28%。

2.6 质量要求：合格；奖项要求：无。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年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 。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3.9 类似工程业绩：无。

3.10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11

（1）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投标人或者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4）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拟派项目总监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6）投标人承诺书；

（7）承诺函。

（8）本工程为政府采购工程，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a.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c.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工程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2 监理项目部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具体要求：

1.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需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

2.监理员：≥2人，需具备监理员证书及助理工程师职称。

3、说明：上述人员投标时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仅作为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响应的内容，非不可抗力，中标后不得变更；上述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人员配备将根据相关工程情况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本工程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在施工不同阶段根据不同的施工内容应及时更换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

二、驻现场具体时间要求：

①项目总监：除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70%时间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常驻施工现场，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90%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若现场在施工，专监及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

③总监、专监不得同天缺岗。

4.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总监理工程师	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财务状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信誉	见招标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费率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费率；（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42</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1</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7</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监理费设最高费率，最高投标费率为结算审核价的1.28%，超过最高费率为无效标。 评分标准：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65%, 70%, 75%, 80%, 85%;K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费率	<p>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相对评标基准费率，有效投标费率中，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差（即投标费率减评标基准费率），每增加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扣 0.15 分，每减少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扣 0.1 分，不足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采用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分
2.2.4	监理大纲	<p>1. 监理工程概况（4 分）： 监理工程概况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2 分，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2、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4 分）：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3、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5 分）：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5 分，最高得 5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5 分，最高得 5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5、 质量、 进度、 造价、 安全、 水保监理措施（8 分）： 针对本工程质量、 进度、 造价、 安全、 水保等方面， 目标明确、 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2.4 分， 最高得 8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6、 合同、 信息管理方案（4 分）： 合同管理、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 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含质量、 安全、 进度、 造价、 BIM 建模、 数字工地等管理内容）的监理单位保障措施， 叙述完整、 合理可行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7、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8 分）：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准确， 针对性强， 重点突出的得 5.6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2.4 分， 最高得 8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8、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4 分）： 对本工程建</p>	42 分

		<p>设实施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2.8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2 分，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本工程监理大纲内容实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监理大纲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或图片；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2.5	<p>监理机构组建</p>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专业齐全，至少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人员 2 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的（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得 2 分；配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人员 1 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的（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得 2 分；配备一级造价工程师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得 2 分；配备安全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注：各专业配备人员不可兼任。</p> <p>3.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中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每一个得 1 分，中级职称每一个得 0.5 分，职称得分最高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达到</p>	16 分

		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2.2.6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企业配备经纬仪、GPS、全站仪、手持测距仪,混凝土回弹仪以上各仪器需有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5分
2.2.7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同一批文项目划分多个监理标段的指该监理标段的监理范围所对应的概算投资)4000万元(含)以上类似河道整治工程监理业绩,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分
		<p>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同一批文项目划分多个监理标段的指该监理标段的监理范围所对应的概算投资)4000万元(含)以上类似河道整治工程监理业绩,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为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概算总投资额、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1.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为同一项目时,不同时得分,按最高分计。</p>	3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9月22日到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

5.2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各投标人须于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以前将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88号

联系人：顾铁生

电话：1580627996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22号

联系人：景倩雯

电话：0513-81813576

9.其他事项

9.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整；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4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陶明，相关负责人为：顾铁生

9.6 该项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顾铁生，联系方式：15806279968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0513-818683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88号 联系人：顾铁生 电话：158062799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22号 联系人：景倩雯 电话：0513-81813576
1.1.4	项目名称	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海安市雅周镇、高新区、开发区、滨海新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含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相关检查验收结束。）电子投标文件按 545 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发布。投标人如就其招标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投标单位专用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数据局备案后，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给所有投标人。</p> <p>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p> <p>答疑文件领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p> <p>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须从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本工程最高投标费率为结算审核价的 1.28%。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最高费率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的为无效标。投标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1%、1.18%、1.188%、1.1888%为有效、1.18888%为无效标）。 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认真测算成本，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计算监理服务费（按施工结算审核价为基数×监理费率-相应的违约金=最终监理费用）。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
3.9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u>详见评标办法</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其投标文件并导入招标文件； (4)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12 个月。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支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和方式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线或书面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递交书面材料或者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说明	<p>1. 现场文明管理：</p> <p>1.1 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 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需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 2.5 米，其他 1.8 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 40%。</p> <p>1.2 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装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 号）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p> <p>2. 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监理。</p> <p>3、本工程执行的相关地方文件</p> <p>3.1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 号）。</p> <p>3.2 变更责任追究：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p> <p>4. 招标人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办公、交通、通讯、食宿、安全等一切事项投标人自行解决。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食宿自理，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p> <p>5. 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的，均由监理人员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p>6. 本工程监理人应在施工和缺陷责任期阶段过程全面控制、管理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按时计量等。</p> <p>7.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7.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7.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	--

7.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7.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其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

<p>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工程约定的招标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一次性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金额按

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文收费标准的 47.6%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约定的招标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次性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金额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文等收费标准的47.6%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海安市数据局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空白光盘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总监理工程师信用档案。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2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总监理工程师信用档案。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最高投标费率的，公布最高投标费率；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概不受理关于开标程序方面的投诉）。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总监理工程师	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财务状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其他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费率；（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42</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1</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7</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监理费设最高费率, 最高投标费率为结算审核价的1.28%, 超过最高费率为无效标。 评分标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 70%, 75%, 80%, 85%;K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 得满分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相对评标基准费率, 有效投标费率中, 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差(即投标费率减评标基准费率), 每增加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扣 0.15 分, 每减少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扣 0.1 分, 不足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采用插入法计算,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1. 监理工程概况 (4 分): 监理工程概况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4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3.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2.4	监理大纲	<p>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合理的得3.5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水保监理措施（8分）：针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水保等方面，目标明确、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6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0.1~2.4分，最高得8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含质量、安全、进度、造价、BIM建模、数字工地等管理内容）的监理单位保障措施，叙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8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0.1~1.2分，最高得4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7、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5.6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0.1~2.4分，最高得8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8、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4分）：对本工程建设实施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8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0.1~1.2分，最高得4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42分
<p>注：</p> <p>1.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本工程监理大纲内容实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监理大纲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或图片；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80页。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2.5	监理机构组建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p> <p>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专业齐全，至少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人员2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p>	16分

		<p>理注册证书的(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得 2 分; 配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人员 1 人: 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的(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得 2 分; 配备一级造价工程师 1 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得 2 分; 配备安全专业监理人员 1 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专业扣 2 分, 扣完为止。注: 各专业配备人员不可兼任。</p> <p>3.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中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每一个得 1 分, 中级职称每一个得 0.5 分, 职称得分最高 5 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p>	
2.2.6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p>企业配备经纬仪、GPS、全站仪、手持测距仪, 混凝土回弹仪以上各仪器需有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p>	5 分
2.2.7	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同一批文项目划分多个监理标段的指该监理标段的监理范围所对应的概算投资)4000 万元(含)以上类似河道整治工程监理业绩, 有 1 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同一批文项目划分多个监理标段的指该监理标段的监理范围所对应的概算投资)4000 万元(含)以上类似河道整治工程监理业绩, 有一个得 1.5 分, 本项最高</p>	4 分 3 分

		<p>为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概算总投资额、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1.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为同一项目时，不同时得分，按最高分计。</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4) 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费率）

的；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监理服务大纲（或监理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发包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发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发包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且发包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名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发包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第十八条 发包人不为监理人投保工程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发包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发包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增加：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十三、“副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发包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增加：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 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增加：

九、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
4. 监理工程师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应立即通报发包人，所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

发包人的义务

第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	4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2	设计图纸	4			
3	招、投标文件副本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	1			

第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改为：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审核监理单位确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所发生的相关检验、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第十七条 发包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书面报发包人**，并进驻现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应按照响应文件所列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备案和到岗履职，否则视为人员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扣 6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扣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员变更扣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打印机、电脑等，具备上网设施，工程建设全过程需在网络上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资料收集、记录、申报、审批、汇总等。与此相关的设备、设施配套及管理系统使用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单位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增加：监理人应该承担施工、设备购置等承包人的工程档案的指导、检查、审核责任。

第三十条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本工程所有项目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费支付

一、监理费最终结算方式：**按所监理工程结算审核价×监理费率**

二、支付方式：预付合同价的 10%，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价 40%；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经结算审核后并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所监理工程结算审核价×监理费率×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含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一、计取方法为：监理工作量增加及工期变化引起的监理附加服务酬金不计取，不予以调整。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存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每更换 1 名，违约金 5 万元，在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一、驻现场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人脸识别考核系统，监理人员须到施工现场参与考勤，考勤机考勤记录将作为出勤考核的主要依据。监理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监理人需主动购买网络款人脸识别的考勤机送发包人设置密码，录入脸谱。

2. 工程正式施工期间，项目部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并参与人脸识别考勤，每天现场签到二次，签到时间为上午 8:30 前，16:30 之后，不按时签到或签到不

全视为缺席，经业主批准的除外（凭业主审批单核定）。驻场时间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所有监理人员每周不少于6天，根据现场工作需要，特殊情况必须服从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应在值班开始和结束时考勤，根据夜间考勤记录可抵扣第二天上午半天（夜间考勤4小时以内）或者全天的考勤（夜间考勤4~8小时）；当日工程施工未结束的，监理人员不得离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业主工程师批准。重要工序、重要施工节点须有监理工程师全程跟踪、旁站，不得离岗。

3. 工程开工前准备阶段、验收前扫尾阶段、拆迁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在场人员，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对人员暂停考勤考核要求。恢复施工后，继续执行人员考勤考核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天缺岗；

5. 出勤考核自中标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计算，每月5日前监理人应主动将上月考勤情况报招标人审核确认，作为结算依据，逾期视为未出勤。

6. 监理人员请假一天及以上需书面申请，报发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批；一天以内（不含一天）可以口头或电话请假。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二、对缺勤的违约处理：

1. 对出勤率进行考核：

2. 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扣1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扣500元；

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节点验收及现场检查，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场的每次扣1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每次扣500元。（值班表休息时间及已请假得到批准情形除外）；

4. 总监理工程师连续5天未驻现场管理，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监理费的10%作为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其他监理人员连续5天（或累计30天）未能驻现场管理，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监理费的10%作为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其他：

1. 监理人员（至少一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2. 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食宿自理，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

3. 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的,均由监理人员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 监理需综合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及时将相关问题上报发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5. 监理人应在施工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面控制、管理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按时计量等。

6. 监理人的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内容不全或标准不正确或方法不恰当的,每有一项扣款 500 元。

7. 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例会及月报,每次缺一项扣 500 元;监理日记、例会及月报不及时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

8. 监理人未能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申请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申请存在较多漏洞或涉及费用及工期的无明确意见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

9. 监理人未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账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不全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未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有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在工程中使用的,每有一例扣款 2000 元。

10. 旁站监理未旁站或旁站有明显问题未解决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旁站监理记录内容不齐全,问题未及时进行纠正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

11. 监理人未按监理规范或委托监理合同要求验线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监理人计量复核不准确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提供的验线资料或计量复核资料不完整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

12. 单体工程个别部位存在质量通病的,扣款 2000 元;少数部位存在质量通病的,扣款 2000 元;普遍存在质量通病的,视情节扣款 5000-10000 元。

13. 分部工程验收无质量评估报告的,每有一例扣 500 元;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未到位、未及时,或资料不齐全,或无平行检查数据及验收标志的,没有一例扣款 500 元。

14.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无报告的,每有一例扣 2000 元;对承包商违规施工未下发监理通知单的,每有一例扣 2000 元;对承包商整改不力无进一步处理措施的,每有一例扣 5000 元。

15. 监理人未要求施工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的，每少一份扣款 500 元；缺少总体进度计划或月施工进度计划的，每少一份扣款 500 元；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无书面分析调整建议的，每有一例扣款 500 元。

16.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事故严重程度扣款 10000-50000 元。

因监理人未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造成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质量事故的，按返工或者损失金额的 2%扣除监理费。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 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数据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双方协商解决。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三、合同附件

一、监理服务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建安工程费。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廉政控制目标：按廉政合同要求。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其他相关业务。

(二)设备采购及安装方面

1.对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认真、严格地监督和管理。

2.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数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

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以单元工程为基础，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1-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施工安全、组织建立责任制、落实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劳动防护措施和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4.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不少于 15%，不允许缺项。

2.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5.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五）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样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 （15）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 (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

四、监理合同书（格式）

发包人：

监理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招标工程投资(人民币，下同)：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率为____%，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该价暂以工程总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最终以所监理工程的结算审核价为基数乘以所报费率并扣除相关扣款作为最后的监理费用总值）。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付款方式：预付合同价的 10%，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价 40%；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经结算审核后并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所监理工程结算审核价×监理费率×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含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五、廉政合同（格式一）

（承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 不准与甲方串通, 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 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及相关规定做出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肆份。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廉政合同（格式二）

（发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发包人）

乙方：（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 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廉政合同, 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上级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 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及相关规定做出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份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监理费费率为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监理大纲（暗标）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 类似工程业绩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9.2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10. 其他材料

10.1 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10.2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 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6. 保证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7.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8.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招标人和集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10.3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认定标准执行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号规定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